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讀書會獎勵計畫審查標準

期中、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核依據：

一、以下項目需於申請通過後，至上學期第 17 週前完成期中成果報告，下學期第 17 週前完成期末成果報告，方可採計該項點數。

二、同一位成員符合多項皆可採計，部分項目限採計二位成員點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佐證資料請依審查標準順序排序。

(二) 競賽佐證須為主辦單位核發且載明姓名之正式文件；合照截圖或自行標註姓名者不予採認。

(三) 佐證資料如有羅馬拼音之英文名字，請自行註明中文姓名。

(四) 實際產出成果之達成情形，將作為次學年申請本計畫之審查參考。

<table>
<tr><th>審查標準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一、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國際學術會議補助。</td><td>1. 通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者，每人 5 點。
2. 申請未通過計畫者，每人 1 點。
3. 通過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，每件獲 5 點。</td></tr>
<tr><td>二、參加校外競賽獲獎。

每一個獎項至多採計二名成員點數。</td><td>1. 校外競賽：參加校外競賽獲獎，競賽項目須與成員就讀系所專業相關。
2. 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(不包陸、港、澳)以上參與，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，申請者應自行舉證。
3. 每一個獎項至少二名同一讀書會成員共同參賽。
4. 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，獎項名稱若不同，則參照競賽大會得名次序：
<table>
<tr><th>主辦單位</th><th>金牌
(第一名)</th><th>銀牌
(第二名)</th><th>銅牌
(第三名)</th><th>佳作</th><th>入選</th><th>參賽</th></tr>
<tr><td>國際及中央部會</td><td>10 點</td><td>9 點</td><td>8 點</td><td>7 點</td><td>5 點</td><td>1 點</td></tr>
<tr><td>地方政府</td><td>9 點</td><td>8 點</td><td>7 點</td><td>6 點</td><td>4 點</td><td>1 點</td></tr>
<tr><td>大專校院</td><td>8 點</td><td>7 點</td><td>6 點</td><td>5 點</td><td>3 點</td><td>1 點</td></tr>
<tr><td>公學會或其他</td><td>7 點</td><td>6 點</td><td>5 點</td><td>4 點</td><td>2 點</td><td>1 點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</tr>
<tr><td>三、辦理或擔任公開展演或相關藝術活動的工作人員。

每場展演至多採計二名成員點數。

僅觀賞或參加展演、藝術活動及演唱會者，不採計點數。</td><td>1. 每一場活動至少二名同一讀書會成員共同參與。
2. 展演空間分級原則：
(1) 第一級：國際級或曾辦理國際展演場地。
(2) 第二級：國家部級展演場地。
(3) 第三級：地方及政府藝文展演場地。
(4) 第四級：公學會展演場地。
(5) 第五級：學校藝文展演場地。
(6) 第六級：其他展演場地。
3. 活動類別與獲點原則：
<table>
<tr><th>展演空間</th><th>表演藝術類</th><th>視覺藝術作品</th><th>電影類</th></tr>
<tr><td>第一級</td><td colspan="3">10 點</td></tr>
<tr><td>第二級</td><td colspan="3">8 點</td></tr>
<tr><td>第三級</td><td colspan="3">6 點</td></tr>
<tr><td>第四級</td><td colspan="3">4 點</td></tr>
<tr><td>第五級</td><td colspan="3">2 點</td></tr>
<tr><td>第六級</td><td colspan="3">1 點</td></tr>
</table>
4. 電影類包含電影、微電影、廣告、短片等，需為製作者或製作團隊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四、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。 **每篇期刊或論文至多採計二名成員點數。**	至少二位同一讀書會成員為共同作者。 1. 國際期刊每篇 5 點。 2. 國際研討會每篇 2 點。 3. 國內期刊每篇 3 點。 4. 國內研討會每篇 1 點。 5. 論文獲研討會獎項者，每篇 3 點。
五、參與本校USR大學社會責任學生社群。 **每組學生社群至多採計二名成員點數。**	1. 每組 USR 大學社會責任學生社群，至少二位同一讀書會成員共同參與。 2. 參與當年度 USR 大學社會責任學生社群，每人 1 點。 3. 同一讀書會成員若參加當年度不同組 USR 大學社會責任學生社群，點數上限至多採計 5 點。
六、考取本校認定專業技能證照、專業核心證照或語言證照。	1. 專業技能證照：考取政府機構舉辦及政府認可之專業職類檢定考試。 (1) 第一級證照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）：每人每張 7 點。 (2) 第二級證照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、甲級技術士）：每人每張 5 點。 (3) 第三級證照（乙級技術士）：每人每張 3 點。 (4) 第四級證照（非屬上述三級，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採計）：每人每張 1 點。 2. 專業核心證照：考取成員就讀系定之專業核心證照，每人每張 1 點。 3. 語言證照： (1) 英文：考取成員就讀系定英文畢業門檻檢定，每人每張 1 點。 (2) 日文：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 級以上，每人每張 1 點。 (3) 其他外語證照：等同外語(含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總分 173 分以上(以行政院及本中心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)，每人每張 1 點。
七、修習產業鏈結微學程之課程。	有修習產業鏈結微學程之課程者，每人每學分 1 點。
八、申請開發產品專利。	依照本校**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。** 1. 申請發明專利：每件 5 點。 2. 申請新型(或設計)專利：每件 4 點。
九、產品原型商品化。	學生進行創作創客基地的創作原型產品、學生專題成果作品、參與創新競賽提案之概念創作..等，將作品轉化成為符合產業需求之雛型商品。每件至少 2 位讀書會成員參與。 1. 創作原型雛型產品：每件 4 點。 2. 學生專題成果雛型作品或專題成果報告：每件 4 點。 3. 參與創新競賽提案雛型商品：每件 4 點。 4. 其他產業需求之雛型商品：每件 4 點。
十、其他優良事蹟。	1. 各類獎學金，每案 1 點。 2. 上述二、三、四、五項，如以個人名義參加，其點數依原規定減半給予。 3. 考取碩士班給予 1 點。 4. 其他學習優良事蹟，請條列並提出佐證。 5. 以上與 AI 相關項目，請條列並提出佐證，總點數加 5 點。